

## 家事聲請狀（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-受監護宣告人）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       年度        字第        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台幣        元

聲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

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        ）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關係人即特別代理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

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        ）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受監護宣告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：

聲請事項：

- 一、選任○○○（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○○○之特別代理人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貴院○○年度監宣字第○○號裁定○○○（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指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。因

\_\_\_\_\_（請依具體事實及理由敘述之，事實及理由若複雜，則分點敘述），

與受監護宣告人利益相反

依法不得代理

為此依民法第 106 條及第 1113 條準用第 1098 條規定，請求貴院裁定如聲請事項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- 一、○○地方（少年及家事）法院○○年度監宣字第○○號裁定。
- 二、戶籍謄本（聲請人、受監護宣告人、關係人）。
- 三、其他。

此 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具狀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簽名蓋章

說明：

- 一、監護人在監護權限內，為受監護宣告人之法定代理人。但有利益衝突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為保護受監護宣告人之權益，應向法院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。例如監護人處分受監護人不動產時，發生同時為監護人與受監護人之法律行為之情形，依民法第 106 條禁止為雙方代理規定，應選任特別代理人
- 二、何人可以提出聲請？  
監護人、受監護宣告人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。
- 三、管轄法院：  
受監護宣告人之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。